

「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 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

劉德明^{*}

摘 要

「王霸之辨」在宋代儒學是個重要的議題，學者通常將討論的重心放在朱子與陳亮的相關辯論上。本文試圖由另一個方向來觀察、反省「王霸之辨」的理論與實踐的問題。在歷史上，「王／霸」成為一組相對概念是由孟子所提出，其所謂的「王」，在歷史現實中指湯與周文王，而「霸」則指「五霸」，特別是「齊桓為盛」。而在五經之中，《春秋》一書對於「霸」的記錄則是最為豐富的，孟子亦言：「其事則齊桓、晉文。」所以本文透過朱熹與其學生張洽對於「王／霸」相關論述，用以觀察「王霸之辨」是如何運用在《春秋》中，並由中反省其可能產生的困難及問題。本文結論有三個重點：一、王霸之辨是基於義、利存心的不同，就理論而言雖是明確的區分，但落實在評價歷史人物行為時，有時並不容易有清楚的論斷。二、儒者常以動心起念之際來區辨王霸，但在評說歷史人物時，若加上考慮其現實的處境與困境後，對其評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三、朱子由明辨王霸之別因而不願多言「霸術」，無形中排斥了詳細理解《春秋》的可能性。張洽的《春秋》學正可以證明，對霸術的說解與堅持王霸之辨兩者並不直接衝突。《春秋》做為儒家外王學的重要經典，正因其間有許多爭霸史事，正足以成為後世儒者的教誡。

關鍵詞：王霸之辨、義利之辨、朱熹、張洽、春秋

[▲] 本文初稿曾以「王霸之辨在宋明理學家《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為題，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與中央大學文學院儒學研究中心合辦之「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II」(2015.11.6)中宣讀。感謝會議評論人蔣秋華教授及本刊匿名審查人所賜予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中央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導言

「王霸之辨」在宋代儒學是個重要議題，許多學者對此議題都曾有深入的論述。¹其中朱熹(1130-1200)對於王霸之辨的看法十分完整而深入，很能代表宋代理學家對此問題的觀點。而朱熹王霸之辨最常被論及的角度，是其與陳亮(1143-1194，字同甫)的辯論。關於這兩人之說的相關對比研究，主要是依循著四個脈絡討論：一、分疏朱子與陳亮對「王／霸」「義／利」看法及其關係。二、政治中的道德問題，並由此衍生出對於漢高祖、唐太宗等人的歷史評價爭議。三、對仁義禮智之聖人與英雄豪傑的人格典範問題。四、經、史之學孰輕孰重的問題。對以上四個焦點，學者已有許多豐碩的成果，不需筆者再嘵嘵煩言。²所以本文擬採取另一個方向來觀察與反省「王霸之辨」的一些問題。在歷史上，「王／霸」成為一組相對概念是由孟子所提出，其所謂的「王」，在歷史現實上指湯與周文王，而「霸」則指「五霸」，特別是「齊桓為盛」。³在五經之中，《春秋》一書對於「霸」的記錄則是最為豐富的，孟子(372 B.C.-289 B.C.)亦言：「其事則齊桓、晉文。」⁴所以本文擬透過朱熹與其學生張洽(1161-1237，字元德)對於「王／霸」相關論述，用以觀察研究「王霸之辨」是如何運用在《春秋》中，並反省其可能產生的困難及問題。

首先要說明的是文獻上的運用，朱子對王霸的論述雖十分深入且具有代表性，但因其沒有對《春秋》專門的注解，所以僅能從其文集及語錄中擷取相關的論述。而張洽則是朱

¹ 見黃俊傑：《孟子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頁439-466中的〈《孟子》王霸三章集釋新詮〉、黃俊傑：〈宋儒對於孟子政思想的爭辯及其蘊涵的問題--以孟子對周王的態度為中心〉，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69-127、袁保新：《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第五章〈王霸之辨--孟子政治哲學中的理想性與現實性〉、李明輝：〈孟子王霸之辨重探〉，收入氏著：《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69-110。蔣秋華：〈論張九成《孟子傳》中的義利觀〉，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頁153-190、夏長樸：〈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北宋儒學與思想》(臺北：里仁出版社，2015)頁233-239。

² 見年宗三：《政道與治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第十章〈道德判斷與歷史判斷〉、鄭吉雄：〈陳亮的事功之學〉，《臺大中文學報》第6期(1994.6)，頁257-290。田浩：《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頁368-393、鄧廣銘：〈朱陳論辯中陳亮王霸義利觀的確解〉，收入《鄧廣銘全集》第八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736-746。黃開國：〈陳亮重事功的功利思想〉及陳立驥：〈朱子與陳亮的歷史評論--以「漢唐之爭」為中心的探討〉。這兩文均收入盧敦基、陳承革主編：《陳亮研究--永康學派與浙江精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黃俊傑：《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第五章及第六章也在專論儒家與朱子的歷史敘述。

³ 孟子以「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言「以德行仁者王」；在《孟子》中雖沒有明列五霸分為何人，但提及了齊桓公、晉文公及秦穆公三人，並明言：「五霸，桓公為盛。」分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公孫丑上》(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35及《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告子下》，頁344。

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離婁下》，頁295。

子高弟，《宋史》言其：「少穎異，從朱熹學，自六經傳注而下，皆究其指歸。」⁵張洽的著作有《春秋集註》、《春秋集傳》、《左氏蒙求》、《續通鑑長編事略》、《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文集》等書，⁶但現僅有《春秋集註》、《春秋集傳》兩書存世，而現存的《春秋集傳》為殘本，而且其中絕大部份僅是張洽匯集前人諸說的資料，少有自己的看法，故在論述上以《春秋集註》為主。本文之所以採朱子與張洽之說為核心除了因為朱熹與張洽為師生外，更重要在於前者在於王霸之辨理論有深入的闡發，後者則將之實際運用於詮解《春秋》，將兩者之說相互比對，當可兼顧「王霸之辨」在理論闡發與解經實踐的兩個面向，或由其中可以對儒家「王霸之辨」的說法有更多的反省與討論。

二、朱子對「王霸之辨」的看法

就根據而言，朱熹的王霸之辨的看法是基於孟子的區分。在《孟子》書中，王霸的對比有三個方向：心術、手段及政治地位，尤其是由心術來論王霸，這對宋儒有很深的影響，如王安石(1021-1086)主張王霸的主要差別在於心術上是「行仁」或是「假仁」。由此，王霸之辨也就成為利義之辨。⁷也因如此，朱子認為：

嘗謂「天理」、「人欲」二字，不必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跡，但反之於吾心義利邪正之間。察之愈密，則見之愈明。持之愈嚴，則其發之愈勇。⁸

朱子認為政治人物所為，若出於義則是王道，若是出自於利則為霸。在歷史上，漢高祖及唐太宗雖建立了偉大的功業，但是論其初心則都是出於利害考量，其言：

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為，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邪？若高帝，則私意分數猶未甚熾，然已不可謂之無。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⁹

⁵ [元]脫脫：《宋史·道學四》（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30，頁12785。

⁶ 同前註，頁12788。

⁷ 夏長樸：《李觀與王安石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頁283-288。

⁸ [宋]朱熹：〈答陳同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21，卷36，頁1582。

⁹ 同前註，頁1583。

這段文字十分有名，是朱子基於義利存心的不同，進而分判王霸之別的論述。朱子認為雖然唐太宗等人不乏仁義之行，但其初心並非真的以義存心，其只是假仁義之行來遂行其私心。這種建立在私心上的仁義之行並不能算是王道，因為：「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全體卻是在利欲上。」¹⁰由於朱子認為唯有以仁義存心的施政才能稱為王道，所以自漢以下的君主都無法滿足這個標準，以至於堯、舜、孔子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¹¹

朱熹幾乎是將孔子以下的所有君王全部判定為私心自用，縱使其所行乍看起來是合乎仁義，卻都是存心不良、用以欺瞞世人的手段。朱熹這樣的看法除了陳亮無法接受外，印諸儒家的經典也不免令人生疑。因為雖然「王／霸」的對比是孟子所提出，但在齊桓公是春秋時代的霸主則早已為人所周知，而《論語》中更有一段十分有名的對話：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¹²

這段對話，雖然由討論管仲是否應為公子糾盡死節而發，¹³但孔子對於管仲以至於齊桓公的貢獻評價很高一事，則是十分明顯的。孔子甚至曾說：「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¹⁴在《論語》中，孔子不輕易以「仁」許人，所以回答孟武伯問子路、冉求、公西赤是否為「仁」時，都言「不知其仁也」。甚至於對顏回也僅贊許他「三月不違仁」，¹⁵相對之下，孔子對於管仲的推崇則是十分明顯的。若是如此，孟子以至於朱熹又何如在其義利、王霸的區辨下，解釋這樣的說法？宋代的李覲(1009-1059)即曾提出類似的疑問，認為孔子確實在褒揚齊桓與管仲，認為「霸者豈易與哉？」而朱子則反駁說：「《春秋》序桓績，蓋所謂彼善於此。」認為孔子對齊桓、管仲的贊許只是相對的，並非是真正的稱許兩人。朱子並進一步批評：

¹⁰ 同前註，頁 1588。

¹¹ 同前註，頁 1583。

¹²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頁 153。

¹³ 關於這個問題，歷來的討論極多，可參見胡楚生：〈清初諸儒論「管仲不死子糾」申義〉，收入氏著：《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125-139。張崑將：《德川日本儒學思想的特質：神道、徂徠學與陽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頁 152-153。招祺麒：《王夫之春秋稗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25。蔣秋華：〈為什麼要逼死管仲〉，收入《儒家文化與現代化》（臺北：財團法人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2015），頁 155-173。本文為免多生枝節，故在此不討論這個問題。

¹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頁 153。

¹⁵ 分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公冶長》，頁 77、《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雍也》，頁 86。

李氏詆孟子而甚畏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於功利之淺爾。¹⁶

認為李觀之所以將齊桓、管仲地位抬高，實是因為他不了解王道必須以本心為先，而不是以現世所成就的功業為主。朱子不認為管仲是誠心的施行王道，所以他說：

周衰，王道不振，管仲乃能「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功被當時，澤流後世，誰得如他之仁！「如其仁」，夫子許其有仁之事功也。¹⁷

朱子將「如其仁」解釋為孔子在贊許管仲有「仁之事功」，¹⁸而不是真正的「仁人」，其間最重要的判準即是管仲是以「利」而非以「義」做為出發點，所以朱子言：

「齊一變至於魯」，是他功利俗深。管仲稱霸，齊法壞盡，功利自此盛。……又云：「管仲非不尊周攘夷，如何不是王道？只是功利駁雜其心耳。」¹⁹

認為齊自姜太公封齊時即「舉賢而尚功」，本即具有功利之風，而齊桓、管仲主政後則變本加厲，所以雖然是行「尊周攘夷」等看似王道的舉動，但因其動心起念是功利，所以僅能有「仁之事功」，還不是真正的王道。

朱子認為由於管仲是出於功利之心以行事，所以一旦在事功上有所成就，自然就容易自滿，認為無事不可為，所以就會產生種種違禮悖義之事。朱子說：

管仲只緣器量小，故才做得他這些功業，便包括不住，遂至於奢與犯禮。奢與犯禮，便是那器小底影子。若是器大者，自然不至如此。看有甚功業，處之如無。²⁰

¹⁶ 李觀此說，本是針對孟子而發。對這問題，余隱之認為：「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而朱子則是進一步承余氏之說而深化。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李公常語上》，卷 73，收入《朱子全書》冊 24，頁 3532-3533。

¹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6，頁 1127。

¹⁸ 朱子又言：「蓋管仲唯未得為仁人，而其利澤及人，則有仁之功矣。」見《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頁 153。朱熹這樣的解釋並非是他所首創，程頤即言：「仲尼謂管仲如其仁，蓋言其有仁之功。」朱子也多次引述這樣的看法，見《論孟精義·論語精義》，卷 7，收入《朱子全書》冊 7，頁 486-490。

¹⁹ 〔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33，頁 829。

²⁰ 同前註，卷 25，頁 629-630。

《論語》中記管仲有「三歸」、「反坫」等違禮處，朱子認為這都是因為管仲自滿於其所成就的霸業，因管仲僅知功利，才會對其所成就的功業自傲，因而肆無忌憚。若其是以仁義之心出發，則不會如此自滿而違禮。朱子認為這都是因為管仲只有功利之心，而沒有發現仁義才是更高的價值。²¹

就因為管仲不明仁義大本，所以其不僅在個人出處進退上有不合禮處，展現在治國時也是如此：「不務明其明德，而以政教法度為足以新民者，如管仲之徒便是。」²²於是朱子透過「義／利」、「王／霸」二分，完全將齊桓公、管仲歸於利與霸。在這種區分方式下，朱子便將齊桓公尊王攘夷、救民於水火等功業都目為「假仁」之行：

如行仁，便自仁中行出，皆仁之德。若假仁，便是恃其甲兵之強，財賦之多，足以欺人，是假仁之名以欺其眾，非有仁之實也……成湯東征西怨，南征北怨，皆是拯民於水火之中，此是行仁也。齊桓公時，周室微弱，夷狄強大，桓公攘夷狄，尊王室，「九合諸侯，不以兵車」。這只是仁之功，終無拯民塗炭之心，謂之「行仁」則不可。²³

朱子也承認，在當時楚國「初間若不得齊威管仲，看他氣勢定是吞周室。」²⁴管仲之功極大。儘管如此，朱子仍只將這些功績歸於「仁之功」，而不是真正的「行仁」，甚至批評桓公是「假仁之名以欺其眾」。朱子認為桓公、管仲之所以無仁心，卻仍要「攘夷狄，尊王室」，實是因為審時度勢下的選擇。也就是說，朱子認為桓公的本心在於追求自身的利益，而透過「攘夷狄，尊王室」的號召，正可以滿足自身最大的利益：

道夫云：「假之之事，真所謂『幽沉仁義』，非獨為害當時，又且流毒後世。」曰：「此孟子所以不道桓、文而卑管、晏也。且如興滅繼絕，誅殘禁暴，懷諸侯而尊周室，百般好事他都做，只是無惻怛之誠心。他本欲他事之行，又恰有

²¹ 朱子曾言：「也不說道功烈卑時不當如此。便是功大，亦不可如此。」認為功再大亦不能違禮，表示禮的價值在功之上。同前註，卷 25，頁 628。

²² 同前註，卷 17，頁 378。

²³ 同前註，卷 53，頁 1277。

²⁴ 同前註，卷 134，頁 3211。朱子又言：「且如楚子侵中國，得齊桓公與之做頭抵攔，遏住他，使之不得侵。齊桓公死，又得晉文公攔遏住，如橫流泛濫，硬做堤防。不然，中國為滄浸必矣。」同意齊桓、晉文對於遏阻楚國勢力擴張有莫大的功勞。見：《朱子語類》，卷 55，頁 1318。

這題目入得，故不得不舉行。」道夫云：「此邵子所以有『功之首，罪之魁』之論。」曰：「他合下便是恁地。」²⁵

朱子說孟子之所以要明義利之辨，實是因為桓公等人雖然在行為上做了各種好事，只是「借其事以為功」，²⁶並沒有真正誠心為善，所以其所成就的善事僅是「詭遇而獲禽」，是私心與善行恰好相互吻合的結果，其間並沒有必然性的關係。朱子認為孟子之所以嚴厲批評齊桓、晉文，是因為若不細辨其中的不同，則會讓後世誤以為功業的大小即是存心的正邪，甚至不再注重是否以義存心，而專以追求事功為務，而這無疑是最嚴重的價值倒誤。

朱熹這樣的二分法是十分清晰且明確的，朱子也用這樣的區別將齊桓公、管仲以及晉文公所有的行事，都全部歸至以「利」做為出發點，認為《春秋》中記齊桓、晉文所行之事，都是「其所以為功利之心，而非出於至公也。」²⁷將之全部歸類於為求己利的設計。其言：

因仁父問侯氏云「刑政霸者之事」，曰：「專用刑政，只是霸者事。」問：「威、文亦須有德禮，如《左傳》所云。」曰：「它只是借德禮之名出做事，如大蒐以示之禮，伐原以示之信，出定襄王以示之義。它那曾有躬行德禮之實！這正是有所為而為之也。聖人是見得自家合著恁地躬行，那待臨時去做些。」²⁸

這段述評中是朱熹讀《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所記而發，依《左傳》所記，晉文公結束流亡生活，回到晉國後，第二年即「欲用之」，但子犯認為人民尚未知義、信與禮，無法使民就戰。所以晉文公才会有「出定襄王」、「伐原」、「大蒐」三事，經過這三件事後，「民聽不惑，而後用之」，而後才能取得城濮之戰的勝利。²⁹朱熹認為晉文公行大蒐等三事，都是假仁以教民，是「有所為而為」的欺騙，並非真心行禮守信與行義。³⁰朱子又說：

晉文公詭譎，如侵曹，伐衛，皆是當時出時不禮之私，卻只名謂「治其從楚」。如書「晉侯伐衛」，辭意可見。又書「楚人救衛」，如書「救」，皆是美意。中

²⁵ 同前註，卷 60，頁 1449-1450。

²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公孫丑上》，頁 235。

²⁷ 〔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25，頁 629。

²⁸ 同前註。

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447。

³⁰ 有趣的是，朱子在回答學生問為何晉文公可以在回晉短短四年內即打敗強敵楚國，而孔子卻說：「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朱子說這是因為：「大抵霸者尚權譎，要功利，此與聖人教民不同。」反而見效較速。見〔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43，頁 1113。

國之諸侯，晉以私伐之，乃反使楚人來救！如「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楚人救衛」，其辭皆聖人筆削，要來此處看義理。今人作《春秋》義，都只是論利害。晉侯侵伐皆自出。³¹

此事發生在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本想借衛道以侵曹，但衛人沒有允許，所以晉文公乾脆侵曹、伐衛，而致使楚人發兵救衛。也因如此，所以才會有四月晉文公率齊、秦等國的聯軍與楚「戰于城濮，楚師敗績」。³²朱子認為若從利害的角度來論，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就諸夏而言，當然是個重要的勝利。但若推究晉文公的本意，他不論侵曹、伐衛，甚至於與楚人戰，都是出於私意，都是譎詐之道。也因如此，朱子認為在同年，《春秋》之所以記「天王狩於河陽」，都是在表達晉文公行譎詐之道：

桓公是較本分得些子。文公所為事，卻多有曲折處，《左傳》所載可見，蓋不特天王狩河陽一事而已。³³

朱子從伐楚所採取的策略而論，晉文公所行均是有所為而為的譎詐之術，相對之下，齊桓公則較為「本分」。³⁴但從朱子對昭陵之盟與葵丘之盟的評價來看，其相差未必十分懸殊：

問：「假之之事，如責楚包茅不貢，與夫初命、三命之類否？」曰：「他從頭都是，無一事不是。如齊桓尚自白直，恁地假將去。至晉文公做了千般蹺蹊，所以夫子有『正、譎』之論。」³⁵

又言：

管仲相桓公以伐楚，只去問他「包茅」、「昭王不返」二事，便見他得如此休。據楚當時，憑陵中夏，僭號稱王，其罪大矣！如何不理會？蓋才說著此事，楚決不肯服，便事勢住不得。故只尋此年代久遠已冷底罪過及些小不供貢事去

³¹ 同前註，卷 83，頁 2164。

³² 楊伯峻：同註 29，頁 448、451-462。

³³ 〔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44，頁 1126。

³⁴ 朱子又言：「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見《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憲問》，頁 153。

³⁵ 〔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60，頁 1449。

問，想它見無大利害，決不深較。只要他稍稍追聽，便收殺了。此亦是器小之故。才是器小，自然無大功業。³⁶

僖公四年齊桓公率宋、陳等國與楚國屈完盟召陵，暫時遏阻了楚國的野心；並於僖公九年與周公、齊、宋等國舉行葵丘之盟，《孟子》書中並記載了此盟的三個約訂，³⁷這是齊桓公生平的兩個重大政治成就。但在朱子的眼中，其與晉文公的「假之」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其分別僅在行事上，一較為曲折，一則較為白直而已。朱子認為齊桓公的功業之所以不大，與其只重功業不重心志的「器小」有關。齊桓公不能堂堂正正責楚以大義，是因考慮到如此一來，楚國必不能服，而齊也沒有必勝的信心。所以才對楚提出「苞茅不入」、「昭王南征而不復」這兩個無關緊要的責備，先行取得表面上的成功。朱子認為齊桓公僅以是否能讓楚服做為當前利益的考量，也因此無法實現真正的王道。

在朱子以義利判定王霸的標準下，不論是齊桓公或是晉文公，都是出於功利的私心，因此齊、晉的所有過程與成就在「不義」的標準下，都變得無足深論，故言：「營霸之事，儒者未嘗講求。」³⁸大約也因為如此，朱子認為若不能深切掌握以「利／義」做為核心價值分判標準，反而用心在探索齊桓、晉文何以能完成霸業的詮釋方向都是錯誤的：

《春秋》本是明道正誼之書，今人只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都晦了。³⁹

又言：

今之做《春秋》義，都是一般巧說，專是計較利害，將聖人之經做一箇權謀機變之書。如此，不是聖經，卻成一箇百將傳。⁴⁰

朱子主張《春秋》之所以是聖經，在於嚴守義利之辨的原則，所以不能以權謀、功利的角度來看個人在現實上的得失。但這樣主張的弔詭之處在於：由於朱子判定齊桓、晉文行事都是以私利做為出發點，所以縱使如召陵之盟、城濮之戰等事，也都不足為法。既然天理、人欲之分「不必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跡」，那麼在《春秋》中，又有何事值得了解與探索？

³⁶ 〔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25，頁 629。

³⁷ 分見楊伯峻：同註 29，頁 287-293、324-327。

³⁸ 朱子認為：「事者，營霸之事，儒者未嘗講求。如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則誰不知！至於營霸之事，儒者未嘗言也。」〔宋〕黎靖德編：同註 17，卷 51，頁 1222。

³⁹ 同前註，卷 83，頁 2173。

⁴⁰ 同前註，卷 83，頁 2174。

大約也因為如此，所以朱子認為：「常勸人不必做此經，他經皆可做，何必去做《春秋》？」⁴¹也就是說，在朱子這樣的主張下，《春秋》一書的內容因其本身所堅持的基本倫理價值，反而失去了被後世詳細解釋、詮說的必要性。

三、張洽在《春秋集注》中展現的王霸觀

朱子對王霸的評述是從義利之辨出發，經由抽象的概念分析，建立起一套判定準則，進而將此準則運用到《春秋》之中，故將齊桓公、晉文公所行之事，都歸之於假仁自利的霸道。相對的，張洽所展現的則是透過一條條對《春秋》經文的詮解，經由對具體事件的判斷，進而展現出其王霸觀。

首先，張洽作為朱子的弟子，其承續了以義利作為區別王霸的標準，認為王霸的確有根本性的分別，而且在《春秋》的許多條目中，都可以見到這樣的分判。⁴²如其在《春秋》莊公十三年記「齊人滅遂」，張洽即說：「於此見其已亡惻隱之心，故凡其合於仁者，孟子皆以為假也。」⁴³認為齊桓公因為在此年與宋、陳等國會盟，本想幫助宋國平定宋萬弑君之亂。但就因遂沒有前來會盟，所以齊國就滅了遂國。由此看來，齊桓公幫宋國平亂根本不是出自惻隱之心，是「假之」以擴張自己的勢力。張洽並舉閔公二年，「齊人遷陽」一事為證，引啖助之說認為此舉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逼迫陽國人民遷徙而取其地，由此可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絕之誠心也。」⁴⁴齊桓公見他國弱小而趁機兼併並不止於一處。所以《春秋》對於齊桓公假仁義而行的霸道，是深為不滿的，這又可以從莊公十七年記「齊人殲于遂」一事得見：

⁴¹ 同前註。除了這個理由之外，朱子認為無法解決《春秋》中「例」的問題，應是讓他不注《春秋》的主要原因。許多研究朱熹《春秋》學的學者都共同指出了這點。相關論文請參見：趙伯雄：〈朱熹《春秋》學考述〉，《孔子研究》2003年01期，頁63-72、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鵝湖學誌》38期(2007.6)，頁46-90及姜龍翔：〈試探朱熹對《春秋》的態度及其解經方法〉，《雲漢學刊》14期(2007.6)，頁141-166。

⁴² 特別要說明，張洽雖然是朱熹的弟子，但他在《春秋》解經方法上則與朱熹有根本上的不同，張洽主張《春秋》有「義例」，其中包含了朱子反對的「正例」與「美惡不嫌同辭」的「變例」。詳見劉德明：〈張洽《春秋》學初探--以與朱子《春秋》學比較為起點〉，《經學研究集刊》第15期(2013.11)，頁17-37。

⁴³ 〔宋〕張洽：《春秋張氏集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影印《索引本通志堂經解》），卷3，頁8。

⁴⁴ 同前註，卷3，頁17-18。

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絕，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特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以死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之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⁴⁵

張洽認為若齊桓公真的是施行王道，就不會引得遂人要「以死復讎」，設計齊軍喝醉後而殺盡駐札在遂的齊軍。《春秋》之所以書「齊人殲于遂」而不書「遂人殲齊戍」，就在表達齊軍是因齊桓公之不仁而亡。也就是說，齊人是「自殲其衆」，實是死於齊桓公之不仁，而非死於遂人之手。

透過張洽的說解，讓朱子對於齊桓公的評述有了更多、更強的證據。而張洽也在這樣的方向下，進一步對於《春秋》沒有明顯貶義的經文做出了更明確的說解。如其對莊公十七年「齊人執鄭詹」的說解為：

執鄭詹，討鄭伯不朝齊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為可見矣。⁴⁶

莊公十五年春，齊、宋與鄭伯會於鄆。同年秋天，鄭人即侵宋，所以莊公十六年夏，宋人與齊、衛伐鄭。但這年秋天，楚國也伐鄭。楚國出兵使鄭國受到了不小的壓力，因此鄭在今年冬天與齊、宋等國同盟於幽。也就是說鄭與齊、宋的關係本來就不穩定，而且是鄭先行背棄了盟約，所以齊桓公才會「執鄭詹」。對於此事，歷來或貶鄭詹，或批評齊桓公，各有不同的說法。⁴⁷而張洽則明確的指出鄭國之所以態度反覆，不能專從於齊桓公，是因為各國與齊會盟並非心悅誠服，而是因為懼怕齊國的征伐。也就是說齊桓公並沒有真正的仁德之心。也因如此，張洽對於僖公九年「諸侯盟于葵丘」有一頗長的評述：

盟之載書，詳載《孟子》，其一命之詞，三綱所繫，蓋修身正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其提挈綱領，以正率人，蓋春秋之所未有，故於此再書葵丘以美之。雖然《大學》之道：有諸己而後求

⁴⁵ 同前註，卷3，頁9-10。

⁴⁶ 同前註，卷3，頁9。

⁴⁷ 如《公羊傳》與《穀梁傳》主要在批評鄭詹，而伊川的學生謝湜則認為是在貶斥齊桓公。胡安國雖同意謝湜之說，卻是《春秋》在表現對齊桓公高度的期待。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7，頁180-181；〔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5，頁94-95。〔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頁14、16。

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為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則何以令諸侯？固無以正天下矣！況道不足以治心，諸侯方服而驕。……蓋本源不正而驕吝形。⁴⁸

張洽認為若從葵丘之盟的盟約來看，這是「春秋之所未有」的美事。但若印諸齊桓公實際的所做所為，桓公自己就做不到「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也就是說，齊桓公並沒有身體力行、真心誠意要遵守葵丘之盟的盟約，而是將之運用為鞏固權力的工具。張洽此說與其師朱子的看法如出一轍，張洽並對「器小」一說有更進一步的發揮，其在僖公十八年「葬齊桓公」下言：

桓公自入國以來，急於功利，志於富彊，其處已待人皆不以正心正家為務。肉未及寒而庶孽爭國，宋伐其喪，冢子見殺，國幾於亡，足以見霸者功烈之卑，聖門不道之實矣。⁴⁹

張洽不僅說齊桓公的霸業不足觀，更從齊桓公死後即發生五子爭國等慘事，說明急於功利僅能見效於一時，但從較長的歷史來看，其「功烈之卑」是無庸置疑的。

張洽不但批評齊桓公的存心，並認為其所立之功業短暫而不足取，對於在齊桓公之下的晉文公更是有許多批評。如承續朱子對晉文公「侵曹、伐衛」的批評，並認為在晉、齊於斂孟聯盟後，晉文公對：「衛服罪請盟，文公不許。」是因為晉文公「懷報怨之意，不聽衛侯改過自新，失霸主寬洪之德。」⁵⁰而後雖然贏得了城濮之戰，但：

文公欲霸天下，以為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為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文公出亡之時，見禮於齊、宋二國，而過衛與曹皆不禮而見辱。故其救患之心，止在於報施曹、衛二國負不禮之辜而與楚，非如魯與陳、蔡，有附楚圍伐中國之辜也。文公欲虐曹、衛以報怨，且致楚與戰以取威，乃不許衛盟，使衛出其君、執曹伯，以快宋人之心，因激楚人之怒，而使之不得不戰，以取一勝之功。其救患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雖楚自是大創，而行不義、殺不辜亦已多矣。⁵¹

⁴⁸ [宋]張洽：同註43，卷4，頁8。

⁴⁹ 同前註，卷4，頁11。

⁵⁰ 同前註，卷4，頁16。

⁵¹ 同前註，卷4，頁16-17。

這段說解中有三個重點：首先，張洽也同意晉國此次伐楚救齊、宋，這個行為本身並無不當。其次在是說明晉文公為何對齊、宋與曹、衛的態度有所不同，這不僅是因為曹、衛附楚，更是因為在重耳出亡時，曹共公、衛文公對重耳「不禮」，⁵²所以晉文公趁機報復曹、衛。最後，張洽也同時指出晉文公執曹伯、出衛君是策略性的考量，因為這樣才能激怒楚國而使之不得不戰，進而能藉由打敗楚國而稱霸。在此，可以清楚看到張洽不但在大方向上承續朱子之意，而且對於朱子說「文公所為事，卻多有曲折處」也有更深入、明晰的說明。但在這同時，張洽也論述了晉文公何以要伐楚及如何逼楚與之決戰等等策略。用朱子的話來說，這即是對晉文公的「權謀機變」做出解釋。而這卻是朱子極力想迴避掉的部份。

綜觀《春秋集注》一書，張洽不止對晉文公的「權謀機變」有詳細的解釋，他對《春秋》中記齊桓公諸事，也有許多以「權謀機變」的角度予以說解發揮，如對莊公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的解釋是：

莊公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霸，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齊桓亦知魯未可取，故不復以用於譚、遂者待魯。《公》、《穀》載曹子之事，蓋魯人知桓公之圖霸，因盟以求地，齊亦有求諸侯之心，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此亦足以見桓公之屈意以和魯，皆霸術也。⁵³

莊公九年，齊與魯戰於乾時。十年正月，兩國又戰於長勺。同年六月，魯在乘丘打敗了齊、宋聯軍。依《公羊》、《穀梁》所記，十三年齊、魯盟於柯時，曹劌劫持了齊桓公，並要求歸還汶陽之田。齊桓公不但同意，而且日後也遵行了諾言，於是「桓公之信，著乎天下」。⁵⁴張洽分析齊桓公之所以守信的原因，在於桓公知道魯國與譚、遂小國不同，無法輕易減去。再加上魯、齊兩國都對齊欲求霸一事都心知肚明，在兩國均能得利的考慮下，於是齊、魯完成了此次會盟。張洽在此的說解，十分著重對齊桓公「霸術」的發揮。

當然，若張洽在說明這些「霸術」的同時，明確的表達出其對於「術」的貶斥，認為這些都是從「利」出發的思考模式。就此而言，張洽雖然在書中對「術」的內容有許多詮解，其與朱子的態度確有不同，但以辨明王霸的大方向來說，應仍未違反朱子的本意。如張洽對莊公十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言：

⁵² 楊伯峻：同註 29，頁 406-407。

⁵³ [宋]張洽：同註 43，卷 3，頁 8。

⁵⁴ 此事《公羊》傳內容頗多，《穀梁》則簡少，《左傳》則不記此事。分見[漢]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7，頁 176-178；[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5，頁 92。

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是復如齊者，蓋鄆之會，魯莊不與，此行殆出於文姜之意。齊侯欲求魯好以定霸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齊襄之時，桓公欲圖霸業則絕之於齊，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監覆車之轍。豈非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為之」法乎？此孔門所以不道霸者，而《春秋》特書以累齊桓也。⁵⁵

由於魯莊公之母文姜與其兄齊襄公通姦，致使其夫魯桓公被公子彭生所殺。自魯莊公八年齊襄公被殺，文姜已有八年未曾回齊國，直至今年才又至齊。張洽認為齊桓公之所以允許文姜回齊，是因為齊桓公想藉此與魯交好。就此條來看，張洽除了以「權謀機變」的角度說明齊桓公的計算外，他仍秉持著「義利之辨」的重要區分，進而批評齊桓公的霸術。

但是在《春秋集注》中，有時張洽對於「權謀機變」的說解，卻未必蘊涵著批評的角度。如對莊公二十七年，「公會齊侯于城濮」的解釋為：「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⁵⁶從文意上，不見得讀得出張洽在批評齊桓公此會，反而更像是在稱贊齊桓公的謀略審慎。若再考慮張洽對莊公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的解釋為：「《春秋》著衛之不服魯以取敗」⁵⁷，我們更難說張洽認為《春秋》記此兩條是在表示對齊桓公的貶斥。類似的例子還有如僖公元年記「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及僖公二年記「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張洽認為《春秋》分別是因為：

楚人伐鄭，桓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強而公謀制楚十全之策也。⁵⁸

及：

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迫近楚之境者，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惟宋與盟，不煩諸侯也。⁵⁹

不論是謀求十全之策或想透過遠交江、黃而孤立楚國，這都是張洽在說明齊桓公伐楚大戰略的思考，就某種角度來說，即是朱子所厭惡的「權謀機變」之說。張洽做為一個負責的解經者，他必須對這些經文做出相應的詮解。然而有趣的是，當讀者讀到這些對齊桓公霸

⁵⁵ [宋]張洽：同註43，卷3，頁9。

⁵⁶ 同前註，卷3，頁14。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同前註，卷4，頁1。

⁵⁹ 同前註，卷4，頁2。

術的解釋時，未必能一直感受到張洽在貶斥齊桓公。尤其是張洽說盟於貫時，僅有宋國參與，是因為齊桓公「不煩諸侯」，而不是因為想避免其他諸侯分權等等原因時，我們甚至懷疑這是否表示：齊桓公做此決定時，有一絲的善念存於心中。與此類似的，尚有莊公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張洽說：「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鄰。不動遠國，亦簡便之規模也。」⁶⁰這兩個決定都是齊桓公節用同盟國力的表現。當然，我們也仍可以依程伊川(1033-1107)所述，認為齊桓公、管仲之所以會「息養天下厚矣」，追根究底仍是以功利為出發點底下的思考，認為只有這樣，霸業才會「易成」。⁶¹但伊川的這種解釋未必是唯一的選擇。

僖公元年，狄人攻打邢國，齊桓公與宋桓公及曹昭公率領軍隊救邢，並驅逐了狄人。依《左傳》的記載，此次救邢除了「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外，在當年夏天，「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對此，張洽言：

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為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於此若止書諸侯之師城邢，無以見桓公定邢之美意，故再叙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仲城朔方、仲山甫城東方之遺制。⁶²

張洽認為齊桓公之所以要幫邢築城，實是因為邢被狄入侵後，已無力再自行築城。所以齊桓公才要三國共同幫忙，使邢國無後顧之憂。張洽認為此事是春秋時代拯救亡國最重要的典範。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張洽並沒有提醒讀者要從「百般好事他都做，只是無惻怛之誠心」的方向去思考此事，反而是引《詩經》中盛贊南仲掃蕩玁狁與仲山甫城東方兩詩，⁶³認為齊桓公得兩人遺制。可見張洽在此，未必視齊桓公為此事是出於「利」，反而更傾向將「城邢」視為由義而發。僖公六年，張洽解「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也與「城邢」的例子相似，張洽言：

⁶⁰ 同前註，卷3，頁8。

⁶¹ 同前註。文中引程子曰：「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息養天下厚矣。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

⁶² [宋]張洽：同前註，卷4，頁2。

⁶³ 言及南仲及仲山甫兩詩分別出於〈小雅·出車〉及〈大雅·蕩之什·烝民〉。分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9，頁697-703及卷18，頁1432-1440。

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⁶⁴

因為鄭文公在僖公五年逃首止之盟，所以在當年夏天，齊桓公率領了宋、陳、衛、曹等國伐鄭，並且已圍困了新城。張洽先引胡安國言：「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並進而言：「桓公欲待其自服也。」⁶⁵但就在這當口，楚國便起兵圍許，於是才有諸侯移兵救許之事。張洽不但解釋了齊、楚雙方的計算，並認為齊桓公為了救許而放棄了鄭，這是「急於義」的表現。在此，張洽也不是以「利」出發，做為齊桓公救許的唯一解釋。

由以上的例子來看，張洽以義利之辨來區辨王霸的基本態度，與其師朱子相同。但是因為張洽為《春秋》做注，而《春秋》中對於齊桓、晉文稱霸的事跡多有記述，所以張洽也不得不對「王伯之跡」做出解說。這樣的說解，有一部份確實能讓朱熹對於齊桓、晉文的論斷，更有史實做為證據。就這部份而言，對「計較利害」的說解，反而讓人更能體會「王／霸」之道的不同，張洽的之說，可說是補足其師朱子的不足處。但其中也有一些情況，對具體歷史情境的說解，反而讓原本清晰的區分，變得似乎複雜了些。而這或許可以讓我們得以進一步的反省與思考。

四、王霸之辨理論的反省及結語

就朱子的理論而言，王霸之辨是基於義利之辨。而一個人的存心是義或是利，即決定了其為王或為霸，這是兩種完全不同價值型態。所以當出發點為「利」時，其縱使有「仁之功」，但其終究仍屬於「霸」，而非「王」。也因為出於「義」才有真正的價值，所以朱子也不喜對於「權謀機變」等事跡有過多的論述，因為這太接近以謀利(或手段)為出發的思考。由於在朱子的心中，義與利是截然不同的，所以當必須判定齊桓公、管仲、晉文公屬於何者時，朱子毫不遲疑的將此三人歸之於「利」的一端。若從大方向來看，朱子的區辨的確有其價值，他堅持道德價值高於現世成就，我們不能以成敗來論是非。⁶⁶但是若以義利之別用以更細緻的歷史評價時，我們似乎也可以問：也許齊桓公、管仲、晉文公在建立功業時，總體而言，確實是以滿足個人利益為其出發點。但在這過程中，會不會偶有一

⁶⁴ [宋]張洽：同註43，卷4，頁5-6。

⁶⁵ 同前註，卷4，頁5。

⁶⁶ 另一方面，由朱子所處之時代而論，承審查者指出，東景南謂朱子的義利王霸之辨，不僅針對陳亮之說，並擴及呂祖謙弟子，是用以「遏止永嘉永康學的事功思潮，阻擋浙學與陸與的合流。」認為這是朱子「以個人道德修養為本位的救世之方」。所以朱子之說，實有很深對治當時流俗風氣的用心。見東景南：《朱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61-162。

些行為是出自於「義」，而非純粹出自於「利」？也就是說，齊桓公滅遂、滅譚與晉文公侵曹、伐衛，無可懷疑的是出自於個人的欲望與情緒。但齊桓公城邢、救許與「不煩諸侯」，為什麼一定要理解為出自於「利」？當然，朱子仍是可以決絕的認為：這些「美行」是以完成個人的霸業為其最初的出發點，所以仍然還是算是出於利。但這種的看法，是建立在對人終其一生、時時刻刻都在「逐利」的信念上，但這是人的真實樣貌嗎？朱子另有一段話十分值得我們深思：

若夫齊桓、晉文，則假仁義以濟私欲而已，設使僥倖於一時，遂得王者之位而居之，然其所由，則固霸者之道也。故漢宣帝自言漢家雜用王霸，其自知也明矣。……曰：齊王不忍一牛之死，其事微矣，而孟子遽以是心為足以王者，何也？曰：不忍者心之發，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之所得以為心者也……然人或蔽於物欲之私，而失其本心之正，故其所發有不然者，然其根於天地之性者，則終不可得而亡也。故間而值其不蔽之時，則必隨事而發見焉。若齊王之興兵結怨，而急於戰伐之功，則其所蔽為不淺矣。然其不忍一牛之死，則不可不謂之惻隱之發，而仁之端也。⁶⁷

言齊桓、晉文假仁義，為霸者之道，是朱熹一貫的看法。但朱子一來同意漢宣帝「漢家雜用王霸」的自評，而後又引《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進而發揮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是「不忍者心之發」，並說這個心是每個人都具有的，或因蔽於物欲才暫失了本心。但這個本心並不會永遠消失，而是會在某些不受物欲所遮蔽時又「隨事而發見」。最後再言齊宣公雖然擅興兵戎，但其在偶然的機緣下，仍然會對牛發出惻隱之心。

依照朱子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進一步詢問：若昏庸如齊宣王都有惻隱之心發用之時，為何齊桓公、晉文公的所做所為都一定是出自利，而不可能有某些決斷是出自於義？漢宣帝可以說漢家雜用王霸，為什麼齊桓公、晉文公就只能是純然的「霸者之道」？就論斷而言，將一個人所有的行為歸因於單一的初心，無疑的是一種快速而單純的論斷方式。但這樣方式，會不會對人行為起因及其價值判斷有著過度簡化的危險？對朱子而言，這或許不是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利義、王霸之辨的區分是其理論的開展，重點不在對過往歷史的判斷，而是在透過這套價值理論的建立，進而對自我修養與行動的提醒。但對張洽而言，他基於解經的要求，需要詳細的對每一條經文做出解釋，所以他必須更具體的進行判斷。也因為這樣，所以張洽對齊桓公城邢、救許都給予某種道德上的好評。《春秋》中另有一

⁶⁷ [宋]朱熹：《四書或問·孟子或問》，收入《朱子全書》冊6，頁923-924。

條記錄，張洽也給予齊桓公極高度的評價，那就是僖公五年「諸侯盟于首止」一事。張洽言：

再稱首止，美之大者也……世子，天下之本，本不可搖，苟適庶之位一亂，則善惡各有所宗，故君心稍偏，欲廢適立庶，是為小人先立宗主，而陰長陽消之形見矣。方伯者，察天下之勢而正救於未亂者，故桓公之謀寧周，春秋之義舉也。……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為一匡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⁶⁸

齊桓公之所以要召集魯、宋、陳、鄭等國會盟，主要是因為當時的周惠王雖已立太子鄭(即周襄王)，但周惠王又想改立王子帶為太子。齊桓公於是率諸侯先與太子鄭相會，而後再與各國會盟，共同保護太子鄭的地位。齊桓公這個做法引起了周惠王的不滿，所以惠王還派周公倭使鄭伯臨時退出首止之盟。張洽認為齊桓公此舉雖得罪了周惠王，卻是救亂於未形之時，不但端正禮節，並且消彌了可能的動亂，所以張洽認為這是「春秋之義舉」。張洽之所以給予首止之盟高度的評價，當然與《春秋》兩次提及此會的書例有關。但除此之外，張洽當也體會到齊桓公是冒著一定的政治風險來支持太子鄭。設想若齊桓公沒有任何公義之心，他大可支持周惠王偏愛王子帶的私心，直接討好周惠王與王子帶即可，又何必大費周張的與周惠王之意相左？當然，若站在朱子的角度，仍可以設想齊桓公之所以如此，正是想借由擁立太子鄭之功，以累積更高的政治資本。這兩種說法當然都有其可能性，但問題是：我們如何能夠精準的判定歷史人物的「存心」？

由於王霸之辨是基於義利不同的存心，所以做事時的存心是出於義或利，是區辨王霸的核心技術問題。這個問題，在許多時候並不難判定，但也不是事事都是明白且容易斷定。如朱子認為晉文公行事出於自利之心，而且較齊桓公更為曲折，朱子與學生對此有一段問答：

或問：齊桓、晉文之正譎，奈何？曰：程子之說密矣，然以其說求之本文，則未見其有以發晉文之本心，而能使後世慎所舉者。張子以譎為婉，以事實字義求之，亦若未安。惟胡說為得之。而呂伯恭考之為尤詳，文多不能悉載，學者求之左氏之書，自可見矣。⁶⁹

⁶⁸ [宋]張洽：同註43，卷4，頁5。

⁶⁹ [宋]朱熹：《四書或問·論語或問》，收入《朱子全書》冊6，頁829。

朱子認為呂祖謙對晉文公諸多事宜的考訂最為詳密，而呂祖謙認為晉文公「動容周旋，橫斜曲直，無往非譎。」心中充滿了謀略與計算。故其「利小則用信，利大則用暴」、「疏者則用法，愛者則用私」、「大則如託狩以召王，小則如曳柴以誤敵。」⁷⁰呂祖謙顯然認定晉文公所行之事都是在算計如何才能達成自己最大的利益，而朱子也同意這樣的判斷，所以罕見的批評程頤「未見其有以發晉文之本心」。朱子之所以不同意伊川之說，是因為程頤對於晉文公「譎而不正」的理解是：

晉文欲率諸侯以朝天子，正也，懼其不能，故譎而行之，召王就之，人獨見其召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掩其正也。⁷¹

認為晉文公的本心是在「率諸侯以朝天子」、「勤王」，但因為怕做不到或「不知召王為不順」，所以才會有「公朝於王所」、「天王狩於河陽」之事。若依伊川之說，則晉文公的「譎」是在行為、方法，其存心本是「正」的。影響所及，范祖禹、楊時、尹焞都是如此認為，尹焞甚至於說：

臣師程頤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也，懼其不能，而召王就見之，人見其召王之罪，而不明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掩其正也。齊桓公本怒蔡姬而侵蔡，懼其不義也，因伐楚而責其職貢，其用心本譎，而其所執者正，是以正而掩其譎也。聖人發其心迹，顯晉文勤王之志，且使後世之君知所行之不正，則無以明其心，當慎其所行也。⁷²

認為晉文公的本心被其行為所掩蓋，一般人無法真確的了解其「勤王之志」，只有《春秋》與伊川才能真正的了解晉文公的本心。我們姑且先不論朱子與伊川對於晉文公「本心」的理解誰是誰非，至少從這個例子可以見得，在理論上以「義利」分判「王霸」雖然是個清楚的區分，但在實際操作上，很可能會遇到一些人言人殊的情況。就技術而言，怎麼能夠判斷他人在動心起念的一刻，他究竟是基於義或是起於利？回顧上文朱熹與張洽的說解的異同，更能呈顯出這個問題在某些時刻的確在判定上有其困難。

⁷⁰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收入《呂祖謙全集》冊6（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頁358-360。

⁷¹ 〔宋〕朱熹：《論孟精義·論語精義》卷7，頁484。《二程集》中則作：「晉文公實有勤王之心，而不知召王之為不順，故譎掩其正。」見〔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6，頁387。頁387。兩者意思相同。伊川在同條並言：「齊桓公伐楚，責包茅，雖其心未必尊王，而其事則正，故正掩其譎。」

⁷² 范祖禹、楊時與尹焞之說均見於〔宋〕朱熹：《論孟精義·論語精義》卷7，頁485-486。

其次，由張洽的說解中我們也發現，有時對於「營霸之事」的內容有了更多技術上的考慮，也可能會對以直覺的方式來判斷「王／霸」的區判有所影響。如對於齊桓公謀楚策略了解越多，就會對齊桓公之所以與魯結盟、與諸侯盟於貫等事就越可能給予同情式的理解，進而給予較高的評價。其實，朱子本身也提供了一個十分值得我們思考的例子。前文提及朱子認為齊桓、管仲伐楚時，只以「包茅」、「昭王不返」兩件無足輕重及年代久遠的事責楚，由此批評其「器小」及「自然無大功業」。但對於此事，朱子也有過不同的評說：

楚地最廣，今之襄、漢皆是，儘是強大。齊、晉若不更伯，楚必吞周而有天下。緣他極強大，所以齊威晉文責之，皆是沒緊要底事。威公豈不欲將僭王猾夏之事責之？但恐無收殺，故只得如此。至如晉文城濮之戰，依舊委曲還他許多禮數，亦如威公之意。然此處亦足以見先王不忍戕民之意未泯也。設使威、文所以責之者不少假借，他定不肯服。兵連禍結，何時而已！到得戰國，斬首動是數萬，無復先王之意矣！⁷³

在這段的評述中，朱子並不直接以初心「義／利」的角度來分判。他還考慮了齊桓、晉文面對強大楚國的現實情況，並且進一步以後果會如何發展，用以說解齊桓公為何以兩件小事責楚。朱子認為，在齊桓公看似荒誕行為的背後，其實是藏著「先王不忍戕民之意」。因為當時齊桓公若直接以僭王之罪責楚，則接下來很可能是兵禍連年的狀況。⁷⁴在此說解下，齊桓公雖然仍是以後果、功利的角度來思索並決定如何面對楚國。但耐人尋味的是，當朱子加入了手段、後果等因素考慮後，他的判斷也與前文言其「器小」有所不同。若是如此，那麼《春秋》中遍記「古今王伯之跡」，而儒者對這些內容有多方的思考、詮解，自應當有其意義及價值！

最後，由於朱子基於崇義貶利的價值取捨，所以他不喜講求《春秋》中可能含有的權謀、功利角度，因為「營霸之事，儒者未嘗講求。」⁷⁵朱子的這種態度，引發的結果即為不必細讀《春秋》。由於《春秋》一書內容，多是齊桓、晉文以下之事，依朱子所言，這都是霸者甚至是等而下之之事，所以他認為：「《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⁷⁶有這幾條抽象原則即已說完《春秋》的主要內涵，

⁷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4，頁 3210。

⁷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中有另一則類似的記錄：「昔嘗聞長上言，齊威公伐楚，不責以僭王之罪者，蓋威公每事持重，不是一箇率然不思後手者。當時楚甚強大，僭王已非一日。威公若以此問之，只宜楚即服罪；不然，齊豈遽保其必勝楚哉？及聞先生言及，亦以為然。」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3，頁 2165。

⁷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51，頁 1222。

⁷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3，頁 2144。

其餘交外、征伐諸事，均不必仔細研讀與說解。朱子的這種看法，幾乎等於直接捨棄了《春秋》這本在儒學傳統中的重要典籍。如廖平即很敏銳的查覺到：宋儒因過度地發揮孟子「霸者假仁」之義，於是進而「調孔孟皆黜伯崇王」，最後即會「抹煞一部《春秋》」。⁷⁷相對的，張洽在《春秋集注》中，則對於齊桓、晉文當時情勢有所說解，也對為何齊桓、晉文要做如此的決定多所發揮，呈顯出儒者得以透過《春秋》一書，以熟習政治決定的特色。在張洽的說解中，甚至可以展現出越了解「營霸之事」的內容，有時反而更可讓人區分「王／霸」的不同處。而且進一步來說，王道的實現也非僅止於君主之心中有「義」即可，其必須在實事中一步步實現，而《春秋》所記諸多會盟與征伐等事，應是儒者具體了解如何能夠施行「外王」的很好憑藉。因儒家的倫理主張若不僅只是「存心倫理學」，同時還是「責任倫理學」，⁷⁸那麼方法的問題必然是不可迴避的。由這個角度來看，《春秋》一書的內容即不應僅止於誅亂討賊、貴王賤霸等抽象原則，它還包括了如何實現外王學的具體施政之術，而這正是朱熹所未言，但卻是《春秋》學家用心闡發的要點。

⁷⁷ 廖平：〈五變記箋述〉，收入李耀仙主編：《廖平學術論著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89），頁561。

⁷⁸ 李明輝：〈存心倫理學、責任倫理學與儒家思想〉，收入氏著：《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99-13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四書或問》，《朱子全書》冊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論孟精義》，《朱子全書》冊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冊21、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張洽：《春秋張氏集注》，《索引本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呂祖謙全集》冊6，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二、近人論著

- 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鵝湖學誌》38期，2007年。
- 田浩：《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年。
-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
- 束景南：《朱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李明輝：《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 李耀仙主編：《廖平學術論著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89年。
- 招祺麒：《王夫之春秋稗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姜龍翔：〈試探朱熹對《春秋》的態度及其解經方法〉，《雲漢學刊》14期，2007年。
-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夏長樸：《北宋儒學與思想》，臺北：里仁出版社，2015年。
- ：《李觀與王安石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

袁保新：《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張崑將：《德川日本儒學思想的特質：神道、徂徠學與陽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年。

陳立驤：〈朱子與陳亮的歷史評論--以「漢唐之爭」為中心的探討〉收入盧敦基、陳承革主編：《陳亮研究--永康學派與浙江精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黃俊傑：《孟子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

黃開國：〈陳亮重事功的功利思想〉收入盧敦基、陳承革主編：《陳亮研究——永康學派與浙江精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趙伯雄：〈朱熹《春秋》學考述〉，《孔子研究》2003年01期。

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

劉德明：〈張洽《春秋》學初探--以與朱子《春秋》學比較為起點〉，《經學研究集刊》第15期，2013年。

蔣秋華：〈為什麼要逼死管仲〉，收入《儒家文化與現代化》，臺北：財團法人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2015年。

——：〈論張九成《孟子傳》中的義利觀〉，收入黃俊傑主編：《孟子思想的歷史發展》。

鄧廣銘：〈朱陳論辯中陳亮王霸義利觀的確解〉，收入《鄧廣銘全集》第八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鄭吉雄：〈陳亮的事功之學〉，《臺大中文學報》第6期，1994年。

**The usage and introspection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n
explaining Chun-Qiu which in the view of Xi Zhu
and Zhang Qia**

Liu De-ming^{*}

Abstrac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Confucian School in Song Dynasty , and the researchers usually put their point in the debate Xi Zhu and Chen Liang. This article attempt to observ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abou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Hegemonic Way is first set froth by Mencius. The king of Mencius's theory means Shang Tang and king of Zhou wen-wang, and the hegemony means duke huan of qi huan-kung. The record of hegemony is most abundant in Chun-Qiu. So in this article, I observed and contrasted how "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s used in Chun-Qiu and introspect the difficulties about it by Xi Zhu and Zhang Qia's description abou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There are three points in this article. First ,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s different from "Distin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profit". It has distinction in theory, but when evaluating the ancients, it is not easy to have a clear inference. Second, In Confucian School usually distinguish "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by motivation, but when evaluating the acients , the criticism will different because of the real world. Third, because of "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the Hegemonic Way", Xi Zhu didn't on Hegemonic Way and Chun-Qiu. However, Zhang Qia's studies of Chun-Qiu can prove that there is no conflict between Hegemonic Way and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n addition ,because of the history in Chun-Qiu can be a lesson to the Confucian School nowadays.

Keyword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Distin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profit, Xi Zhu, Zhang Qia, Chun-Qiu

